

西方自由国际主义思想传统的源流、 逻辑及困境

付文广

内容提要：作为主流的西方思想传统，自由国际主义历来是影响和塑造现代国际秩序的重要意识形态因素。纵览历史，自由国际主义思想传统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在启蒙时代，以格老秀斯、克略西和康德等为代表的思想家系统地提出了“国际法治和平”“商业贸易和平”及“共和主义和平”命题，自由国际主义思想的理论框架初步形成；19世纪，自由主义思想与英国霸权的结合催生了国际政治领域的古典自由国际主义；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以两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召开特别是对“一战”爆发的反思为契机，古典（道德）自由国际主义加快向现代（制度）自由国际主义转变，西方自由国际主义思想的基本格局趋于定型。自由国际主义思想传统蕴含理性、合作、集体安全与多边主义等合理要素，其在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制度化和维持国际体系的开放性方面具有进步意义。同时，在关于主权与人权价值的权衡，美西方中心主义与普适性多边主义缠结，国际关系中普世主义、理性主义、和平诉求及精英取向与民族主义、帝国主义、战争冲突及大众政治因素的调和方面，也存在难以化解的悖论性困境。

关键词：自由国际主义 国际安全 多边主义 意识形态
道德 制度

作者简介：付文广，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D0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649 (2022) 04-0022-25

作为一种具有自身思想价值、实践意涵和发展谱系的主流国际关系思想传统，由于顺应、契合乃至引领了近代以来国际关系理性化、组织化和制度化进程，并为国际政治演化赋予了目的感和方向感，西方学术语境中的“国际主义”及作为其主流形态的“自由国际主义”不仅与主权—民族国家体系本身一样古老，而且对近现代世界政治和国际秩序的演变进程打上了深刻的思想烙印。^① 鉴于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自由主义国家在近现代国际体系中占据核心和优势地位，自由国际主义的思想传统不可避免地成为现代政治生活中一股强大的意识形态力量；在这样的意义上，梳理和辨析其历史渊源、发展脉络与现实影响，也就等同于触及世界历史和国际政治进程的核心。^②

尽管“自由国际主义”在西方学术语境中已成为被广泛使用的概念术语，遗憾的是迄今并不存在学界公认的权威定义。这是由于，自由国际主义既可被视为（作为政治经济哲学的）“自由主义”的一个专门部分，也可被看作（作为外交思想的）“国际主义”的一个特殊分支。此外，学者们在使用“自由国际主义”与“国际主义”等概念时并无严格区分，而后者更难界定。^③ 在宽泛的意义上，“国际主义”可被理解为以超越单一主权国家政治方式处理对外关系的一种理念型态；换言之，其与严格的“国家理由”（*raison d'état*）逻辑是互不相容的。作为一种源远流长的国际关系思想传统，“国际主义”自身又包含“保守国际主义”“自由国际主义”与“社会国际主

① 本文中，除非有所特指，所谓“国际主义”即指“自由国际主义”并可互换使用。

② 本质上，由于自由国际主义捕捉到国内和国际领域之间的紧张关系，并提供了将二者置于同一背景之下的思维框架，因而构成了一种超越现实主义逻辑的可能解决方案：其假定国际政治中存在的无政府状态、权力竞争、不安全感可以通过在国际领域植入一套国家间的制度安排来缓解。参见 Theodore Christov,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Revisited: Grotius, Vattel,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of States”, in *The European Legacy*, Vol. 10, No. 6, 2005, pp. 561–562; [美]亨利·基辛格著，胡利平等译：《世界秩序》，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6–18页。尽管如此，“自由国际主义”概念进入学界视野却是相对晚近的事。一般认为，国外特别是美国学界对自由国际主义秩序及其思想体系的系统性研究浪潮大致发端于20世纪90年代“冷战”终结之后，当时学者们发展了“自由国际主义”概念，以描述一种强调国际制度和网络而不是主要主权国家作用的对外关系方法。参见 David Petrucci, “The Crisis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The Legacie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Reconsidered”, in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31, No. 1, March 2020, p. 113.

③ 有人认为，“国际主义”概念总是充满争议，任何试图穷尽其意义范围和广度的主张都是一项艰巨的智力任务。参见 Theodore Christov,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Revisited: Grotius, Vattel,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of States”, in *The European Legacy*, Vol. 10, No. 6, 2005, p. 562.

义”等次属类型。^①因此,在这样的意义上“自由国际主义”可视为“国际主义”的下级概念。但是,“自由国际主义”也可视作“自由主义”的一个专门部分,系由自由主义原则集合中具有国际向度或对国际事务产生影响的若干政治概念组成。^②更进一步,设若“国际主义”可视作国际关系学中为数不多的联结分析性与规范性范畴的“大理论”,“自由国际主义”也可从分析性和规范性向度进行交叉透视:分析性向度系指国家通过制度化多边合作方式实施对外关系议程的一种理念型态;规范性向度植根于欧洲启蒙运动提出的个人自然权利学说,核心是由共同价值观、共同利益和制度纽带维系并具有某种“自由开明”(liberal)取向之国际社会的“理想”化抱负。^③

一 自由国际主义的历史渊源、演化脉络与生成逻辑

历史上,作为自由主义在国际关系领域的延伸和运用,自由国际主义思想传统通过因应不同的历史条件,呈现出高度适应性并发育出多样化的内涵。不过,也应当看到,尽管自由国际主义的具体内涵从来都是丰富多元、因时而异的,其作为一种具有独特话语特征的主流国际关系思想传统总是具有一脉相承的精神实质。

(一) 早期渊源:思想准备

在西方精神史上,追求“人类大同”理想和建立国家联邦维护和平的朴素国际主义思想可追溯到古希腊和罗马时期。例如,古希腊斯多葛派哲学家提出“人是理性的动物,并具有作为‘世界之邦’公民的普世主义权利”;还从人的理性与自然法角度探究“人的权利”“平等”以及“世界公民”等概念,并就如何构建统一的“人类共同体”命题展开了讨论。中世纪,由于基督教神学占据统治地位,因此建立一个包容全人类的“基督教共和国”以

^① Carsten Holbraad, *Internation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p. 13-37; Tim Dunne and Matt McDonald, “The Politics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0, No. 1, 2013, p. 7.

^② Leonie Holthaus, “L. T. Hobhous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0, No. 4, 2014, p. 707.

^③ Fred Halliday, “Three Concepts of Interna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4, No. 2, 1988.

维系世界和平的观念同样强劲有力。^① 文艺复兴时代以降，对国家间“和平联盟”计划的支持逐渐增加，但这种想法在当时更多地被视为乌托邦或怀旧情结而遭到排斥。^② 总之，受时代与物质条件限制，这些零星的早期探讨大多停留在哲学家的思辨和玄想阶段，没有也不可能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国际主义”思想体系。

自中世纪后期开始，欧洲的社会思想领域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动向。一方面，伴随中世纪大一统神权政治解体的是欧洲世俗王权的崛起，并连带催生了各民族意识的觉醒，以马基雅维利和让·博丹等为代表的思想家超越了中世纪统治者对国家的想象，形成了国家作为一个合法实体和一种非个人化“公共事物”（*res publica*）的认知——国家最能代表作为“主权者”而统一的政府和人民的领土联盟，并致力在“国家间框架”内实现其目标；由此，国家的具体利益超越了自然法和神授法的普遍概念，成为行动的标准和指南。^③ 另一方面，一些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越来越强调从人的理性自然法则中探寻国家间秩序的构建，现代自由国际主义的思想传统由此迎来了真正的萌芽时期。^④

一般认为，现代自由国际主义思潮的起源可以从中世纪后期基督教世界的解体、欧洲商人和新兴资产阶级追求世俗利益空间的开放中找到。最初，这样一种共同话语在欧洲的法哲学家撰写的“国法”（*Law of Nations*）文本中找到了表达方式。他们认为，个人可以通过贸易、发现和获得法律所有权等世俗途径追求自己的理性利益，进而促进和平与和谐。在17世纪欧洲持久而残酷的宗教圣战（“30年战争”）背景下，那个时代建构欧洲新体系规则和制度的任务是规范合作与竞争模式，以便新兴的主权国家能够独立于外部政治

① Thomas L. Pangle and Peter J. Ahrensdorf, *Justice Among Nations: On the Moral Basis of Power and Pea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9, pp. 55–72; Masters Roger D., “The Lockean Tradition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anuary 1967, p. 254.

② A. Mansfield, “Émeric Crucé’s ‘Nouveau Cynée’ (1623), Universal Peace and Free Trade”, i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of Ideas*, Vol. 2, No. 4, 2013, p. 2.

③ A. Mansfield, “Émeric Crucé’s ‘Nouveau Cynée’ (1623), Universal Peace and Free Trade”, i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of Ideas*, Vol. 2, No. 4, 2013, p. 3; [加]考克斯著，林华译：《生产、权力和世界秩序：社会力量在缔造历史中的作用》，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第77页。

④ 近代早期，文明世界作为相互联系整体的观念已被欧洲智识界直接或隐约地加以讨论。16世纪西班牙新经院神学家苏亚雷斯认为，尽管每个国家均是独立完整的政治单元，但它们都需要别国提供物质上的扶助与道义上的友爱，因此国家仅仅是“具有准政治和道德属性的普世性社会”一分子，正是它构成国际法赖以成立的基础。参见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992, p. 39.

权威（罗马天主教会和哈布斯堡帝国）进行组织。^① 尽管有这些思想上的准备，但是，只有当欧洲工业革命发生以及全球资本主义体系形成等社会条件具备之后，自由国际主义的核心命题才由启蒙哲学家系统地提出。

（二）启蒙时代：辉煌创生

启蒙运动大致起源于17世纪80年代的英国，兴盛于18世纪的法国，核心主题是高扬人的理性。这一时期国际政治领域的总体特征是：其一，《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立的现代主权国家体系标志着中世纪统治欧洲的罗马帝国和教皇制全面衰落，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和新航路的开辟、早期殖民掠夺的进行以及跨大西洋贸易迅速发展，世界市场的雏形已见端倪^②；其二，作为历史发展的自然结果，出现了一个触角和利益跨越国界并以“全民利益代表”自居的中产阶级（bourgeoisie）——“由于中产阶级意识到自己是一个世界性的阶级，从一开始其自由主义政治蓝图就涵盖了整个世界。”^③

启蒙时代是以牛顿经典力学为代表的近代自然科学取得巨大成就的时期。启蒙运动的特点是极大地相信人类有能力理解世界，把握其规律和基本原理，预测其未来，以及为了人类的利益而操控其力量。^④ 正是由于看到了理性的力量和人的无限潜力，启蒙思想家大都乐观地相信：“理性”可以使人们认识到国家长远利益的实现无须凭借武力威胁和战争，而是依靠国际合作；倘若人类学会运用自己的理智，以“和平”“进步”为标志的、理性和科学的国际秩序就会到来。此外，即便约翰·洛克和格老秀斯等思想家承认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但他们并不把它看作霍布斯笔下那种绝望恐怖战争状态，而是相信理性可以导致契约和法律的创制，进而建立一个具有规则和秩序的国际社会。

^① Micheline R. Ishay, *Internationalism and Its Betrayal*,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5, pp. 1 – 69; Tim Dunne and Matt McDonald, “The Politics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0, No. 1, 2013, p. 6.

^② 沈汉主编：《资本主义史：从世界体系形成到经济全球化》，上海：学林出版社，2008年，第25–26页。

^③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著，罗荣渠等译：《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66–477页；[奥]路德维希·冯·米瑟斯著，韩光明等译：《自由与繁荣的国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35页。

^④ Jeremy Waldron,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in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37, No. 147, April 1987, p. 134. 法国思想家卢梭是这种思想的主要代言人，他相信人类有能力充分理解社会现实，在运用理性把握社会结构以及自我本性基本规律的基础上，继而掌握自身和周围环境的命运。参见[挪]克努成著，余万里译：《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32页。

在国际主义的思想史上，启蒙时代是重要而辉煌的创生阶段。具体地说，这一时期特别是进入18世纪以后，随着主权国家地位的巩固以及超越领土国家之上的国际公共领域开始出现，作为处于贵族和王权压制下新兴资本家中产阶级在理论上的代言人，一些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思想家开始把目光投向相对无序的国际关系，并试图为无政府的国家体系引入一定程度的秩序。^①正是在这样的条件和背景下，自由国际主义思想传统的形成和发展迎来了黄金时期，以格老秀斯、克略西和康德等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对人类事务中的战争与和平问题进行了富有深度的思考，并在理性主义基础上系统地提出了“国际法治和平”“商业贸易和平”以及“共和主义和平”理论命题。

1. 国际法治和平论。现代国际法之父、荷兰法哲学家格老秀斯是这一思想传统的集大成者，其学说以自然法为基础，而自然法被认为是普遍的，体现了正确的理性要求和正义，既约束个人也约束国家。^②一般认为，统领格老秀斯国际政治思想主线的是理性主义“二元论”：一方面，他承认17世纪的国际体系是以国家为主导的体系，国家之间的关系处于无政府状态；另一方面，他也认可国家的理性特征，并且认为国际法和国际规范可以帮助造就一个有序的国际社会。总体上，格老秀斯的学说是关于自然权利和战争的道德理论：承认人类普遍存在的社会性，其通过实证法可以适用于个人和国家^③；此外，它抓住了历史的“进步性”在于用独立国家共同体的社会性取代中世纪关于世界的统一性，并设想所有国家都在以契约和正义为基础的国际法范围内运作，其将在即便不保证和平的情况下规范战争。^④格老秀斯的历史贡献主要在道德和规范领域：“经由国际法治实现和平”的思想意味着在国际关系中可以基于权利而非武力解决国家间的纷争与冲突，这种通过法律实现和平

^① Alan Cassels, *Ideolog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Routledge, 1996, p. 13.

^② [美] 肯尼思·W. 汤普森著，谢峰译：《国际思想之父：政治理论的遗产》，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4-87页。此外，格老秀斯也是西方思想界试图在先例和自然法基础上提出系统国际行为准则的第一人，参见 Alan Cassels, *Ideolog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Routledge, 1996, p. 10.

^③ A. Mansfield, “Émeric Crucé’s ‘Nouveau Cynée’ (1623), Universal Peace and Free Trade”, i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of Ideas*, Vol. 2, No. 4, 2013, p. 13.

^④ F. H. Hinsley, *Power and the Pursuit of Peac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3-24.

的想法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正式提出。^①

2. 商业贸易和平论。同样在17世纪,随着时间推移,人们对经年累月的战争感到厌倦并越来越认识到和平对商业的潜在好处,由此催生了新的和平计划:以自由贸易为媒介,通过培育和巩固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来抑制战争倾向。在这方面,法国思想家埃默里克·克略西不仅是第一个从自由主义角度思考国际关系的人,也是最早提倡两个国家间贸易相互依存实现和平的现代例子。^② 根据克略西和其他人的观点:自由贸易是人类进步的关键;重商主义和领土扩张在此过程中被摒弃,因为其构成对商业合作、人类进步与永久和平的阻碍。于是,经由在没有战争的情况下基于物质主义考量来实现国际合作,这就为解决那个时代的问题提供了一种超越宗教的先进而新颖的方法。^③ 质言之,商业贸易和平论的核心是:经济交往作为一种互动手段,不仅可以改变国家好战的行为倾向,还能创造相互依存与共同利益,其反过来又对国家间的和平状态进行“锁定”,最终实现和平之于繁荣的良性循环与正向激励。这标志着一个巨大的思想进步:在传统的经济观点中,土地是财富的基本来源,财富通过权力积累;而在新开明的观点中,贸易促进了繁荣,鼓励了“礼貌和学习的兴起”,消除了“破坏性偏见”,产生了“文雅的习俗”。^④

3. 共和主义和平论。与同时代其他思想家相比,康德更深入地阐发了自由国际主义的理念,即各国在对世界主义权利的呼吁中形成一个“和平联盟”。^⑤ 这样一个理性形成联盟的目标不仅仅是结束战争或建立和平条约,也

^① Warren F. Kuehl, *Seeking World Ord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1920*, Nashville: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7.

^② 在1623年出版的《新西尼》一书中,克略西拒绝把对“无神论”或“异端”的传统神学关注作为立论起点,而是主张根除“非人道”,这是所有罪恶的根源。战争作为“非人道”的极端表现使他提倡一种新颖、积极的人类行动方式——由物质利益驱动的和平,这与依赖均势和条约的传统路径形成了对比。参见 A. Mansfield, “Émeric Crucé’s ‘Nouveau Cynée’ (1623), Universal Peace and Free Trade”, i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of Ideas*, Vol. 2, No. 4, 2013, pp. 9-15.

^③ A. Mansfield, “Émeric Crucé’s ‘Nouveau Cynée’ (1623), Universal Peace and Free Trade”, i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of Ideas*, Vol. 2, No. 4, 2013, pp. 10-22.

^④ Frank Ninkovich, *The Global Republic: America’s Inadvertent Rise to World Powe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4, p. 20.

^⑤ 实际上,共和主义和平论在康德的时代成为十分普遍的理论主张。例如,孟德斯鸠宣称战争与政权类型相关,他写道:“君主制的精神是战争和扩张,共和制的精神是和平与节制。”英国人威廉·古德温则提出“当民主变得简单而牢不可破时,战争将越来越远离人民的习性”,并且当两个民主国家共享一条边界的时候,民主的和平特性就表现得十分明显。参见[挪]克努成著,余万里译:《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6-127页。

是为了建立一个“国际国家”（*civitas gentium*）以消除未来战争的条件^①；而在共和制国家组成的和平联盟中，国家之所以不得不将自身利益置于国际法准则之下，根源在于其理性洞察力以及公民对于人类共同体的道德承诺。^②本质上，与专制政体相比，共和制国家具有天然的和平倾向。这是由于，在共和体制下，政府有效地代表人民，人民自身是立法或主权者，因而人民的利益与国家利益高度重合——“共和体制下如果要发动战争，那就必须征询全体公民的意见；最自然的情况是，他们在宣布开始一场灾难性的战争时，将会异常谨慎，因为贸然决定参加一场战争将不得不承担战争引发的所有后果”。^③然而，尽管共和制国家更倾向和平，但其在当时毕竟是少数，这就提出一个问题：世界的永久和平如何可能？对此，他给出的论证是：首先，共和制国家在政府形式上实行代议民主制，政府管理过程实行分权制衡，且公民在法律上绝对平等，因此共和制国家之间更可能倾向于和平共处^④；其次，“如果一个强大开明的民族有幸能形成共和国（其天然倾向于追求永久和平）……这将为其他国家中的联盟团体树立一个典型。这些联盟将与前者联合起来，从而根据国际权利确保其中每个国家的自由，然后这个整体会通过一系列类似的结盟不断扩大”^⑤；最后，自然法则决定了人类最终会通过理性思考“逐渐走向一个权力联合体系，一个世界性的政治安全体系”和“一个完美的人类公民联盟”。^⑥

① Theodore Christov,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Revisited: Grotius, Vattel,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of States”, in *The European Legacy*, Vol. 10, No. 6, 2005, p. 562. 康德的国际主义思想复杂而精微，他承认霍布斯关于“自然状态”的描述是正确的，即那是一种每一个体均依靠自己的力量并且强者权利占优的“无法律状态”——本质上是一种战争状态，即便事实上并没有真正的战争和持续不断的实际攻击（敌对行动）；但又认为这种“所有人对所有人战争”的自然状态缺乏正当性，人与国家的道德责任是超越自然状态而进入由“权利”和“公共法律”界定的公民社会。参见 [美] 理查德·塔克著，罗炯等译：《战争与和平的权利：从格老秀斯到康德的政治思想与国际秩序》，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年，第248-251页。

② 李少军等著：《国际体系：理论解释、经验事实与战略启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88页。

③ Hans Reiss (ed.), *Kant's Political Writ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99-100.

④ Roland Paris, “Peacebuilding and the Limits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2, Fall 1997, p. 59.

⑤ Hans Reiss (ed.), *Kant's Political Writing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04; [美] 理查德·塔克著，罗炯等译：《战争与和平的权利：从格老秀斯到康德的政治思想与国际秩序》，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年，第265页。

⑥ [美] 亨利·基辛格著，胡利平等译：《世界秩序》，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25-26页。

在国际主义思想发展史上，启蒙哲学家的影响极为深远：一是给国际关系理论带来研究焦点的转移，从以往注重单个国家转向整个国际体系；二是从进化的角度研究历史和社会。^① 基于对人性、政治和历史的乐观预设，启蒙思想家对国际社会的结构和过程具有高度理想主义的观点。他们认为，虽然特定的对外政策可能在国家间激发矛盾和冲突，但从理性角度看，各国深层次的根本利益仍然是和谐的。

（三）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实践转向

影响这一时期国际思想演化的总体背景是：首先，随着启蒙世界观和大众政治的兴起等现代力量的逐渐侵蚀，以教会权威、君主政体和贵族统治为基础的旧制度结构秩序在一场最终导致美国独立、法国大革命以及拉美革命的过程中崩溃了；其次，19世纪早期以降，伴随一种将工业化、理性国家建设和进步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的新格局以及前所未有的全球现代性环境出现，某些具有实践品质及现实关怀的国际主义思想要素开始生成；再次，由于自由主义国家和自由主义世界秩序在时间上是一起出现的，因此随着英国在国际体系中崛起并在世界经济中登上霸主地位，自由主义国际秩序开始酝酿并发育出早期雏形^②；最后，尤其启迪意义的是，18世纪开始的欧洲思想领域中出现了一种世俗的大同精神，其向传统的“势力均衡”概念提出了挑战——“势力均衡”依靠各国相互冲突的利益维持，而这种新的精神却设想建立一个由国家支持、受规则管理的、理性的世界秩序。^③

差不多同时，开工业革命风气之先的英国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厂”，并建构起以自由贸易、海外殖民地和（经由“欧洲协调”）操控欧洲（大陆）均势为三大支柱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不列颠治下的和平”（Pax Britannica）。而在其引领的“精神世界”革命中，一是受越来越成为社会思想主流的进化论和科学理性的影响，进步主义哲学在19世纪逐步获得了压倒性优势；二是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思潮在英国得到了最充分发展，并取得了民族哲学和国家政策的地位；三是与欧洲殖民帝国在全球的扩张一致，自由主义也出现了向帝国转向的微妙趋势：支持暴力征服和专制统治非欧洲人的思想倾向偏离了自由主义前辈的观点，使得自由主义传统在历史的这一

^① [挪] 克努成著，余万里译：《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47-148页。

^{②③} [加] 考克斯著，林华译：《生产、权力和世界秩序：社会力量在缔造历史中的作用》，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第85页，第81页。

时刻被卷入一种不平等和明显非人道的国际政治之中。^① 总之，通过与英国自由主义霸权更紧密结合，这一时期自由国际主义思想的基本面貌和精神实质与往昔相比已大不相同。

在实践层面，18世纪后期特别是19世纪上半叶西方国际主义思想发展的基本内容有：超越18世纪均势政治逻辑、体现集体安全原则雏形的“欧洲协调”机制开始生成并在大国外交实践中初露锋芒^②；具有“商业—经济国际主义”意涵的开放性自由贸易体制取代传统的排他性重商主义经济政策并逐渐占据优势地位；作为首要的自由主义国家，19世纪的英国开始推动金本位、海上航行自由等国际制度，这些设计与安排构成早期自由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③；作为国际主义思想的社会载体与推动力量，国际和平运动逐渐登上历史舞台，等等。

作为古典自由主义国际政治思想发展的顶峰和最为典型的体现，19世纪自由国际主义思想的基本特征是：其假定国际无政府状态的消极意义是有限的，国家间的交往纽带（包括各国的共同利益、共同价值观和共同规范）不仅可以确保国际关系的稳定，也确保了国际社会的和谐本质。此外，与古典

① [美] 珍妮弗·皮茨著，金毅等译：《转向帝国：英法帝国主义自由主义的兴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页，第30页，第357页。

② “欧洲协调”是“世界历史上史无前例的现象”。确实，1815年维也纳和会创立的“欧洲协调”与18世纪的势力均衡在精神实质和运作模式上均截然不同，通过一种新的法律—制度安排和道德原则的约束，在实质上超越了旧的欧洲均势政治的逻辑，因而构成了国际关系结构层面的“体系性变迁”。不仅如此，“欧洲协调”还可以“实质性地缓解安全困境”，从而为“无政府状态下的平衡提供了一种有吸引力的替代方法”。参见 Paul W. Schroeder, “The 19th – Century International System: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in *World Politics*, Vol. 39, No. 1, October 1986, pp. 1 – 26; Charles A. Kupchan and Clifford A. Kupchan, “Concerts,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6, No. 1, Summer 1991, pp. 130 – 143; F. H. Hinsley, *Power and the Pursuit of Peac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13 – 106; [英] 马佐尔著，胡晓姣等译：《谁将主宰世界：支配世界的思想和权力》，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4页。此外，欧洲协调也是更成熟国际组织的先驱：“大国会议的机制是执行、立法和调解。它采取了行政行动，有时命令武装部队产生某些结果；它是立法的，因为它对国际法的一般问题发表了声明；有时是自己的成员或其他国家之间利益冲突的法官。在所有这些职能中，它都预示着成为国际联盟机制的一部分。”总之，“欧洲协调”事实上承担了对（欧洲）国家间关系进行全方位规制的职能。然而，其实际运转主要通过大国不定期召开会议的形式进行，但会议本身往往是对重大事件的被动反应而非提前预防，这表明它的组织化和会议外交的制度化程度严重不足，并且缺乏一以贯之的行动原则和明确的方向感。参见 David Kennedy, “The Move to Institutions”, in *Cardozo Law Review*, Vol. 8, 1987, p. 858; Lorimer James, *The Institutes of the Law of Nations: A Treatise of the Jural Relations of Separate Political Communities*, Edinburgh: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884, pp. 175 – 275.

③ 达巍：《“自由国际秩序”的前路与中国的战略机遇期》，载《全球秩序》，2018年第1期，第93页。

自由主义思想所承载的时代特征相一致，19世纪自由国际主义思想在很大程度上以自由放任主义为基本理念，并且特别强调这样一种倾向：受到最少干预或不被干预的世界本身就会走向秩序。^①

此外，在社会的深层思想倾向方面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首先，18世纪那种静态的世界观（机械论的空间对称理念）被19世纪动态的世界观（有机的、存在于时间之中的进步秩序观）所取代。^②其次，19世纪开始兴起并蔚为大观的自由主义不再像早期共和主义那样吁求公共精神和美德，而是转向依靠机制作为获取自由和幸福的途径，这必然对未来国际秩序的演进方向产生深远影响。^③再次，国际主义思潮在这一时期经历了一次重要的“实践转向”：启蒙时代思想家的理论使命在于论证国家行为体之间利益的天然和谐，作为主体的人的任务仅仅是运用天赋理性去“发现”这种天然的和谐关系，而19世纪早期的国际主义思想家更注重通过主体意识的完善和提升去“实现”这种和谐。最后，在追求国际和平的具体途径和手段上，与启蒙思想家主要诉诸人类理性与共和主义等先验、静态的因素不同，19世纪的理论家更强调自由贸易、普遍裁军、国际仲裁及国际司法等现实的能动因素。^④

（四）19世纪末至20世纪（上半叶）：格局定型

在国际思想发展史上，这是古典“道德”自由国际主义向现代“制度”自由国际主义过渡和转型最具有决定意义的阶段，至此，自由国际主义作为一种国际关系思想传统的基本格局已大致定型。影响这一时期国际主义思想发展与转型的总体背景和基本轮廓是：以国际分工的完成、世界市场和世界

^① 沈秋欢著：《格莱斯顿自由主义国际政治思想及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06-207页。

^② [挪]克努成著，余万里译：《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48页。

^③ 刘慧：《共和自由主义》，载秦亚青主编：《理性与国际合作：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第114页。

^④ 边沁功利主义哲学的提出是这种思潮转型的重要标志：其不仅强调国家行为体之间天然的利益和谐关系，更强调通过高超的制度（立法）对国际行为体的行为进行控制和指导以增进这种和谐。边沁的卓越之处还在于首次从功利主义角度系统地提出了以国际组织和集体安全原则全面改造国际体系的理论构想。此外，大致从边沁的时代开始，西方特别是英国的自由国际主义思想逐渐摆脱以往那种形而上的理论思辨色彩，而是更多地强调积极介入和参与现实的国际政治生活。参见 F. H. Hinsley, *Power and the Pursuit of Peac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82; 沈秋欢著：《格莱斯顿自由主义国际政治思想及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55-56页；[挪]克努成著，余万里译：《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55-157页。

货币体系的出现以及殖民体系的建立为标志的世界政治经济体系基本形成^①；随着强调个体行动和信仰自由放任哲学的“旧”自由主义向着集体行动和主张通过政府干预实现积极自由的“新”自由主义蜕变，相应地自由国际主义也从主张自由放任和不干预原则的古典“道德”国际主义向创建普遍性国际组织为核心的现代“制度”国际主义转变。^②

国际关系实践领域的变迁同样影响深远：从19世纪中期开始，受现代化进程特别是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影响，国家间的联系与相互依存进一步增强，全球化的内生动力和强化机制加速形成，滥觞于17世纪的近代威斯特伐利亚“共存型国际体系”开始向现代“合作型国际体系”转变。^③这就创造了由一

① 潘忠歧著：《世界秩序：结构、机制与模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1页。

② “一战”爆发后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了这一思想：新的和平必须是“有组织的和平”，用当时年轻而有才华的作家沃尔特·李普曼的话来说就是以“控制”取代“随波逐流”。1917年，美国社会学家库利在《国际关系中的社会控制》一文中指出：“世界正成为一个更宏大和更高级的组织，它现在要求在国际领域中表现出来……”总之，和平必须人为“建立”，而不可能“自然地”实现。从西方思想发展的总体智识背景看，随着先前那种带有决定论意涵的古典理性主义哲学渐趋没落，强调主体意志及其能动性的（现代）后理性主义哲学取得优势地位；相应地，古典“道德”国际主义也加快向现代“制度”国际主义转变。古典的“道德”国际主义者对人性持相对乐观的看法，强调道德或理性等国际意识能成为向积极方向改造国际关系最关键的媒介或动力，这种意识本身即能保证国际关系的进步、秩序和连续性；在认识论层面，则依据形而上学的自然法传统，强调绝对伦理原则超越具体时空条件的普遍适用性。相反，现代“制度”国际主义思想对人性的看法相对中立和客观——在理性和制度约束下，人性的良善面能够得到培育和展现，与此同时，其对国际关系的进步不再单纯寄托在人类道德和理性的有机提升之上，而是更注重通过国际制度的构建引导和塑造国家行为；思想方法上，更强调凭借“历史—社会”的情景分析视角，针对特定时空条件下的具体议题寻求治理之道。“一战”的爆发迫使国际主义者直面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客观现实和人性本身的不可靠，从而加快了西方国际主义思想从以往主要关注“人性”和“道德”提升向侧重“制度”与“功能”领域转移的趋势，现代自由国际主义政治思想的基本理论特质由此得以确立。J. W. Burrow, *The Crisis of Reason: European Thought, 1848 - 1914*,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52 - 67; Ian Hacking, "Nineteenth Century Cracks in the Concept of Determinism", i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44, No. 3, 1983, pp. 455 - 475; Casper Sylvest,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British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c. 1900 - 1930", 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1, No. 2, April 2005, pp. 263 - 283; Cornelia Navari, "The Great Illusion Revisited: The International Theory of Norman Angell", 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5, No. 4, October 1989, p. 342; Walter Lippmann, *Drift and Mastery: An Attempt to Diagnose the Current Unrest*, New York: Mitchell Kennerley, 1914; Charles Horton Cooley, "Social Control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12, 1917, pp. 207 - 216; 沈秋欢著：《格莱斯顿自由主义国际政治思想及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08 - 209页；李少军等著：《国际体系：理论解释、经验事实与战略启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94页。

③ 例如，在国际联盟之前，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每个国家都认为是自己行为唯一和主权的法官，不效忠于任何更高的权威，有权对其他国家的批评甚至质疑表示不满。但这种概念永远消失了：国际社会有讨论和判断其每一成员国际行为的道德和法律权利，这一点毫无疑问，也不会再被怀疑。参见 F. P. Walters, *A Histo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1 - 2.

个跨国家的全球性治理机构管理世界社会新力量与国际相互依存关系的现实需求，国际关系特别是大国政治的某种制度化势在必行。更深刻的转变是：随着19世纪英国自由主义国际性霸权被20世纪美国的体系性霸权所取代，在此过程中国家本身也被“国际化”了。质言之，“国家的国际化”是一个全球性进程，通过这一进程，民族国家成为一个更大、更复杂的政治结构的一部分。^①根本上，自由国际主义思想在这一阶段的发展演化进程也可被视为中产阶级和自由派知识分子对现代性及其在国际领域内不断积聚的矛盾、张力与挑战的正面回应。^②

概言之，新自由主义者广泛地认可了通过政府间国际组织管理国际关系的需要以及对国际生活进行制度化组织的重要性，由此，一种强调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现代国际主义思想得以发展起来；同时，他们也更了解冲突的客观存在和权力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这些思想上的进展与早期的自由主义先辈们形成了鲜明对比：大多数19世纪的国际主义者认为国际组织是没有必要的，有时甚至是危险的；在处理国际冲突时，他们宁愿依靠仲裁或其他特别程序。此外，从19世纪中叶的理查德·科布登到20世纪初的诺曼·安吉尔，传统的自由主义思想都拒绝对经济力量施加政治控制。但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头脑与观念更新的自由主义者逐渐认同需要一些更持久的（多边）机制来管理国家间的关系和冲突。^③出于对卷入大国总体性战争的恐惧和对理想国际秩序的渴望，在“一战”前几十年里，西方特别是英美等国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政治家和学者开始为建立国际组织进行辩护。^④

① [加]考克斯著，林华译：《生产、权力和世界秩序：社会力量在缔造历史中的作用》，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第181-182页。

② “现代性”是另一个含义难以准确界定的概念。根据巴里·布赞和劳森的定义，它指的是“工业化、理性国家建设和进步意识形态相互交织的配置”，或者借用吉登斯的说法是“内在的全球化”。参见John Macmillan, “Intervention and the Ordering of the Modern World”, 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9, No. 5, 2013, p. 1043.

③ Carsten Holbraad, *Internation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p. 42-44.

④ 例如，英国人布莱斯福德和拉姆塞·缪尔受到19世纪“欧洲协调”的启发，认为其代表了从完全无政府状态到国际关系组织化进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历史过渡阶段。参见F. H. Hinsley, *Power and the Pursuit of Peac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 Carsten Holbraad, *Internation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42; Carsten Holbraa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Study in German and British International Theory, 1815-1914*,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71, pp. 176-184.

与此同时，作为推动国际主义思想向前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在英美乃至整个欧洲大陆，随着知识分子、商人、律师和国会议员等精英群体加入，国际和平运动获得了新动力，“世界和平大会”与“各国议会联盟”组织在成员规模和影响力上不断扩大；其关注焦点不再像以福音派和贵格会教徒为主体的早期和平运动那样仅仅基于宗教立场对战争进行抽象的道义谴责，而是更强调通过仲裁、国际法编纂与普遍裁军等相对“实际的”途径推动国际合作的现实目标。^①很大程度上，正是在和平团体的引领和推动下，特别是以1899年和1907年召开的两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以及对“一战”的反思为契机，关于改革旧式国际关系体系的呼声在以欧洲和北美为主体的西方社会迅速高涨。^②世纪之交，滥觞于启蒙时代并经由边沁等法哲学家系统阐述过的“国际议会”思想重新受到重视，呼吁建立体现集体安全原则的“和平联盟”构想在自由派知识分子中渐成声势，而鼓吹国际生活组织化和制度化的书籍、文章和小册子更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③

^① 关于这一时期西方特别是美国和平运动的一般情况及其“务实”转向，参见 Michael A. Lutzker, “Themes and Contradictions in the American Peace Movement, 1895 – 1917”, in Harvey L. Dyck (ed.), *The Pacifist Impuls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6, pp. 320 – 340; David S. Patterson,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American Peace Movement, 1898 – 1914”, in *American Studies*, Vol. 13, No. 1, Spring 1972, pp. 31 – 49.

^② 1899年与1907年两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召开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及其反思在这一时期西方自由国际主义思想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海牙体系可视为西方文明有意识地迈向国际政治生活组织化和远离战争混乱的第一步。有学者指出：“海牙体系的主要特点是它的普遍性。”但这只是第一步，并注定会失败。即便如此，海牙体系仍被看作为一个更新、更好的体系奠定了基础；海牙会议是国际思想史上的重大事件，与其说是凭借它的实际成就，不如说是由于它所表达的概念、被夸大的希望、基本上未能实施的建议以及未能解决但却暴露出来的深层问题。参见 David Kennedy, “The Move to Institutions”, in *Cardozo Law Review*, Vol. 8, 1987, pp. 845 – 847.

^③ 1898年，美国人埃德温·米德在《新英格兰杂志》发表了《把世界组织起来》的文章，正式提出了通过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实现世界和平的倡议；1899年，本杰明·特鲁布拉德出版了《世界联邦》一书，1903年又提出召开“经常性国际咨议大会”的倡议；1899年，雷蒙德·布瑞吉曼在《新英格兰杂志》发表题为“人类政体”的文章，此后他对自己的观点进行深化并于1905年出版了《世界政府》一书；1903年，在总部位于波士顿的“美国和平协会”推动下，马萨诸塞州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请求国会授权美国总统邀请世界各国政府首脑共同建立世界议会，商议解决涉及各国共同利益的问题；1904年，各国议会联盟在美国圣路易斯城召开会议，会议向国际社会发出公开呼吁，一是适时召开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二是继续谈判国际仲裁条约，三是建议成立“国际议会”并定期举行会议讨论重大国际问题。参见 Edwin D. Mead, “Organize the World”, in *The New England Magazine*, New Series, Vol. XIX, No. 4, December 1898, pp. 514 – 520; Benjamin F. Trueblood, *The Federation of the Worl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Co., 1899; Raymond L. Bridgman, “The Body Politic of Mankind”, in *The New England Magazine*, New Series, Vol. XXI, No. 1, September 1899, pp. 23 – 31; Raymond L. Bridgman, *World Organization*, Boston: Ginn & Co., 1905; Andrew Carnegie, *A League of Peace: A Rectorial Address Delivered to the Students in 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Boston: Ginn Company, 1906, p. 30.

由于国际制度是对一个无组织世界必要和可取的反应,这使得前制度化的国际秩序与制度化的国际秩序以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普遍性国际组织——国际联盟——在1919年的创立而区别开来。大国通过国际联盟对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相互依存体系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思想,得到了强调大国权力和保持国际现状的保守国际主义者与强调对国际体系进行适度机制和规范化改造的自由国际主义者的共同支持。某种程度上,国际联盟可被理解为边沁设想的“国际议会”(体现为“国联大会”的设计)、“欧洲协调”(体现为由大国组成的国联理事会)以及“集体安全”三种观念折中调和的产物;同时,它也体现出西方国际主义思潮演进的历史连续性与发展阶段性。譬如,国联理事会显然是“欧洲协调”经过重大修订的升级版本,纳入了权威和职权范围的法律定义、体制连续性、会议规律性以及大小国家代表的均衡构成等原则;国联大会实现了参加海牙和会的政治家对召开一次“世界议会”的希望和计划:定期举行会议,不依赖于单个国家的倡议,并有能力制定长期议事规则等。至于国联秘书处,则显然是在19世纪国际联合中涌现的“国际局”这一开创性概念在体制上的开花结果。^①

然而,这一时期国际生活的现实是,与经济领域空前增强的国际联系和相互依存相比,(以欧洲为中心的)国际政治仍然固守着传统的均势与结盟外交:由于实行抢夺殖民地、划分排他性势力范围和以武力为后盾的外交政策,欧洲列强之间的全面总体竞争不断加剧,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对国际秩序的约束条件逐渐崩溃,近代外交手段的强权性质充分暴露出来,国际关系成为空前赤裸裸的实力政治争夺,直至跌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深渊。^②作为对“帝国主义外交”浪潮的反弹,从19世纪后期开始,对极端民族主义、大国沙文主义和列强殖民主义的自由主义批评在大西洋两岸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倾听。“自由贸易”“民选政府”与“国际合作”分别是自由主义批评家们对“帝国主义”“波拿巴主义”和“均势政治”在思想上的回应。^③

^① David Kennedy, “The Move to Institutions”, in *Cardozo Law Review*, Vol. 8, 1987, p. 857.

^② 俞沂暄:《国际秩序转变背景下的威尔逊主义:起源、政策和影响》,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

^③ Trygve Thrøntveit, “The Fable of the Fourteen Points: Woodrow Wilson an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in *Diplomatic History*, Vol. 35, No. 3, June 2011, p. 454; Casper Sylvest,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 Order”, in Tim Dunne and Trine Flockhart (eds.), *Liberal World Ord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87. 例如,内战后的美国人发现,各国外交政策行为与自由主义愿景相距甚远,全球文明进程和国际关系越来越不协调。早在1865年,《国民报》驻巴黎记者抱怨说:“在以自由主义自豪的19世纪欧洲,霍布斯、马基雅维利、恺撒的公理和信条,就像被遗忘的幽灵一样复活了。”参见 Frank Ninkovich, *Global Dawn: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of American Internationalism, 1865-189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263.

本来，受 19 世纪下半叶流行的进化论思想和自由主义关于人类永恒进步与世界趋向和平信念的影响，“一战”前的自由主义者近乎普遍地相信：西方社会大都发展到民主自由的“文明”阶段，人类理性、公众舆论以及国家间利益的天然和谐得到确立，“势力均衡”已不再可能构成缔造国际新秩序的组织原则。^①然而，1914 年“文明”的欧洲跌落到野蛮的战争深渊，给自由主义者关于人类道德良知和永恒进步的乐观信念带来了毁灭性冲击。作为对空前危机的回应，自由主义者本能的反应是：决意要把大战本身作为一次彻底清算和改造（欧洲）“旧式”国际体系的天赐良机，用伍德罗·威尔逊的话来说就是“结束一切战争的战争”。^②与保守的现实主义者动辄把大战的起源和责任归咎到德、奥等国的好战本性与邪恶动机不同，自由主义者却提出了更加激进的关于战争起源的解释——“一战”乃至于一更一般意义上战争的根源主要不在于敌国好战或邪恶的本性，而在于既有的国际关系体系存在某种根本性的结构缺陷。所以，自由主义者对战争起源的探讨从对国家本身政治属性和政治家个体意识与心理动机的批判转向对主权国家体系层面的关注，这在客观上就为现代“制度国际主义”的兴起铺平了道路。1915 年有人提出，不是“国际主义”变得失效，而是旧式的马基雅维利主义外交出了故障。^③英国学者罗伊斯·迪金森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最有代表性。他在 1916 年出版的划时代著作《欧洲无政府状态》中指出：战前的欧洲外交体系本质上是一种霍布斯式“国际无政府状态”。^④由于保守派和激进左派在国际事务中难以调和的观点，尽管并非所有人都接受“国际无政府状态”是战争与混乱的唯一解释，但显然他的分析在动员和支持国际联盟与集体安全原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它是自由主义者在国际事务中寻求进步、秩序和正

^① James L. Richardson, *Contending Liberalisms in World Politics*, Lynne Rienner, 2001, p. 64.

^② “一战”期间，尽管威尔逊承认欧洲战争的规模已经威胁到美国的利益，超出了维持中立的范围，但他并没有得出这样的结论——美国将被迫在这个旧秩序中发挥自己的作用；相反，他认为战争提供了一个全面改革国际体系的绝佳机会，使之符合美国的理想即“一个基于广泛和普遍权利及正义原则的国际新秩序”，其通过国际联盟提供集体安全来改革世界秩序。Adam Quinn, *U. S. Foreign Policy in Context: National Ideology from the Founders to the Bush Doctrine*, Routledge, 2010, pp. 97 - 98; Thomas J. Knock, *To End all Wars: Woodrow Wilson and the Quest of a New World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③ John Culbert Faries, *The Rise of Internationalism*, New York, 1915, p. 5.

^④ G. Lowes Dickinson, *The European Anarch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16.

义的核心制度支柱。^①

最后，从国际思想本身的演化进程看，20世纪上半叶以降，随着跨国关系发展和经济相互依存的增长，现代自由国际主义思潮的三个主要分支即立宪的、进化的与人道的自由国际主义分别衍生出来。立宪的自由国际主义致力于国际政治生活的法律化和组织化，由于需要应对两次世界大战引发的国际危机，其在20世纪早期占据主导地位，并直接促成了国际联盟与联合国体系的创立。进化的自由国际主义偏重经济与社会维度，在20世纪后期渐成主流，构成指导欧洲一体化等区域主义进程的思想基础——“功能主义”；由于主张通过跨国合作进行社会和经济改革，因而是自由国际主义更加社会化的版本。^②到“一战”前后，这两股思潮都与19世纪古典自由国际主义传统形成了某种背离，并与国际政治中国际主义思想的两种分析上可相互分离的模式相关。第一种是传统的道德论点，其基础是人类缓慢但逐渐进步的概念，并认为国际政治的秩序和正义将有机地发展——人类设计的法律和道德机制必须符合并尊重这些先决条件。因此，虽然传统的国际主义者普遍支持国际法的发展，但很多人认为，只有当人类的道德或理性得到改善时，法律规则才能发挥作用。第二种是现代的制度观点，其在20世纪早期变得更加普遍，并纠正了传统道德观点中肤浅的乐观主义，转而坚持“国际主义”的理想只能通过建立政治和法律制度来制约国际政治中无理性和不道德的行为来实现。自由国际主义作为普遍性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联盟）理念“助产士”的关键作用，就是从这种思想中产生的。^③至于“人道的”自由国际主义，其在观念谱系上更多地与19世纪英国古典自由国际主义者的杰出代表J. S. 密尔、维多利亚时代英国自由主义的人格化身威廉·格莱斯顿等的国际主义思想一脉相承。在观察到20世纪早期各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相互依存之后，自由主义者对国际社会的共同价值观念和集体责任有了全新认识。结果是一种“新”道德国际主义的复兴和发展，其最初强调西方“文明的”国际社会对“低等级”种族“监管”和“保护”的责任，在20世纪经过两次世界大战和

^① Casper Sylvest,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 Order”, in Tim Dunne and Trine Flockhart (eds.), *Liberal World Ord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89.

^② Carsten Holbraad, *Internation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45.

^③ Casper Sylvest,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 Order”, in Tim Dunne and Trine Flockhart (eds.), *Liberal World Ord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79.

全球性反殖民主义运动之后，逐步演变为对普世人权的强调和尊重，这体现出了时代的进步。“冷战”后，人道主义干预思潮在西方重新抬头，作为其相对晚近的表现，如200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提出关于“保护责任（R2P）”倡议等，背后都可以看到这种思潮或隐或显的线索及深远持久的影响。

二 自由国际主义的历史方位及悖论性困境

任何关于自由国际主义思想传统的研究最终都无可避免地回归到自由主义本身。作为最核心和普遍的西方政治理论和意识形态，自由主义的历史不仅承载着文明思维、政治实践和哲学伦理创新的重要遗产，也从根本上塑造和决定着自由国际主义的历史命运。

（一）历史方位

在国际关系史上，自由国际主义思想传统很大程度上是中产阶级的产物，其在过去几个世纪里出现在西欧—北美，并且大多是在自己的国家首先获得政治经验。从一开始，自由国际主义者就对国际政治有一个基本的诊断，即国际事务是一个由无序、强权、秘密及非理性定义和主导的政治领域，这些势力本身会危及“自由”，最直观的体现是贵族通过巨大象征性权力从事的秘密外交，当然也表现在战争的不定期重演中。^①从社会基础和思想根源看，自由国际主义反映了商人、资本家、知识分子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利益与价值观念，其潜在的意识形态目的及手段均在于：人们对世界的理解倾向于以国内类比的概念为指导，根据国内类比世界（或至少是所在地理区域）的结构和过程，从而使后者变得更类似于国内社会，最终将秩序、正义和进步等国内社会的特征嫁接或移植到国际领域。^②

根本上，由于“国际化”自始至终是一个充满“矛盾和不均衡的进程”，因此，自由国际主义思想传统也可被理解为资本家及其中产阶级盟友等推动欧美现代世界历史进程的社会力量对这一动态进程中的非理性因素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一种意识形态。不过，与当代美国化版本的自由国际主义逐渐退化为“价值中立”的解释性理论并为美西方霸权（帝国）主义进行保守性辩护

^① Casper Sylvest,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 Order”, in Tim Dunne and Trine Flockhart (eds.), *Liberal World Ord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77.

^② 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好研究，可参见 Hidemi Suganami, *The Domestic Analogy and World Order Propos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不同，历史上的自由国际主义思想曾经发展出一种颇具锋芒的批判与规范性立场，其在推动各民族自决和反殖民化运动，倡导国际政治生活的制度化、民主化，强调市场开放和自由竞争，以及反对国家的军事主义倾向、鼓励大国合作和通过集体安全原则构建国际持久和平等方面均起过积极有益的作用。

最后，必须承认，尽管现代国际政治的很大一部分框架——从联合国等国际机构到人权制度——具有鲜明的自由主义特征，但这些特征已经内化为世界政治文明的一部分。还应看到，在历史的特定阶段（如“二战”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在民族主义的国内需求和资本主义获取全球资源和市场的外部需求之间，某种谦抑、衡平、中庸的自由国际主义版本或许是一种解决两者必要平衡的相对合理方式。^①此外，与历史上基于纯粹现实主义逻辑的国际秩序相比，自由国际秩序不仅为参与该体系的国家提供了程度不等的经济、政治和安全收益，而且为体系内国家间的互动提供了可预测性。^②或许，自由国际主义思想传统迄今所取得的历史成就可以用“欧洲之父”让·莫内的一句名言最好地加以概括——“没有人就没有可能；没有制度就没有持久性。”^③

（二）悖论性困境

作为一种源远流长的政治经济思想传统，自由主义本身充满张力和潜在的内部矛盾^④。相应地，当代的自由国际主义不仅存在难以克服的悖论和张力，同时也面临着深刻的困境：其在克服民族主义限制因素、美国的霸权控

^① David Steigerwald, “The Reclamation of Woodrow Wilson?” in *Diplomatic History*, Vol. 23, No. 1, January 1999, pp. 79–99. 约翰·鲁杰从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把这种相对衡平、中庸的自由国际主义称为“嵌入式自由主义”；杰里·辛普森则从国际法角度将强调包容与多元主义的“（联合国）宪章自由主义”与追求国际社会“同质普遍性”的“反多元主义的自由主义”进行了区分。参见 John Gerard Ruggie,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nsactions,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Spring 1982, pp. 379–415; Gerry Simpson, “Two Liberalisms”, in *EJIL*, Vol. 12, No. 3, 2001, p. 537.

^② Rebecca Friedman Lissner and Mira Rapp-Hooper, “The Day after Trump: American Strategy for a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in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41, No. 1, 2018, p. 12. 此外，尽管各国可能在事实和行动上存在分歧，但它们都同意，在一个权力不受管制的世界中，维持国际秩序既是唯一可行的政治战略，也是国际政治参与各方最大的共同利益。参见 Theodore Christov,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Revisited: Grotius, Vattel,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of States”, in *The European Legacy*, Vol. 10, No. 6, 2005, p. 564.

^③ Carsten Holbraad, *Internation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53.

^④ 当然，换一种角度看，这何尝不是其适应性与活力的源泉。参见 Stefano Guzzini,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 Tim Dunne and Trine Flockhart (eds.), *Liberal World Ord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49.

制以及对主权国家的困惑立场等障碍中的至少一个时都遇到了问题。实质上，出于对国家主权和多元主义的尊重，以及同样坚持强调追求所谓普遍道德目标的双重承诺，自由国际主义不可避免地成为一个“双刃剑”概念。由此，它常常引起不同的、有时甚至完全冲突的解释，这些解释在意识形态内容及其支持者关于应在自由国际主义的多元性和统一性承诺之间达成适当平衡的观点上都有所不同。理念层面，自由国际主义本质的模糊性决定了多元主义和统一主义之间悬而未决的紧张关系。^① 归纳起来，这些悖论性困境主要有如下几种表现。

一是关于主权与人权的“精神分裂”立场。从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开始，及至贯穿 19 世纪至 20 世纪欧亚非地区风起云涌的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的一条思想主线是：在国际上应用自由主义乃是为了支持民族自决和主权制度的普遍适用。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在自由主义思想谱系中，不仅一个普遍而抽象的理性主义者个体始终被置于这种意识形态的中心，而且国家主权最终也来源于自然状态下的个人权利。^② 因此，自由国际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历史使命或伦理基础，在于消除国际层次上任何阻碍个体自由意志或行使自由的因素。早期自由主义者以迷信、宗教等作为攻击目标，当代新自由主义者认定对自由的主要威胁来自运转失灵或专制压迫的国家。在自由主义者看来，国家是一种必要的恶，通过建立民主体制对其施加限制，国家将被重新塑造——这个过程将受到那些从失败或专制国家以及从过时文化传统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个体的欢迎。于是，通过扎根于其普遍人类主体的世界性观念，继而以保护人权和促进民主的名义支持或使干预合理化，自由的国际主义却越来越强调废除作为现代世界体系基石的国家主权，自由国际秩序由此陷入“不断革命”的困境。^③

二是所谓“好国家”困境。历史上，从早期伟大的国际法理论家格老秀

^① Andrew Phillips, “The Wars on Terror, Duelling Internationalisms and the Clash of Purposes in a Post-unipolar World”,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50, 2013, pp. 91-93.

^② 由于这些权利是普遍的，如果看到其他国家人民的权利遭到侵犯，自由主义国家感到真的有责任代表他们进行干预。参见 [美] 约翰·米尔斯海默著，李泽译：《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172 页。

^③ Toby Dodge, “Intervention and Dreams of Exogenous State-building: The Application of Liberal Peace-building in Afghanistan and Iraq”, 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9, 2013, pp. 1196-1197; Michael C. Desch, “America’s Liberal Illiberalism: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Overreaction in U.S. Foreign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3, Winter 2007/2008, p. 13; 达巍：《“自由国际秩序”的前路与中国的战略机遇期》，载《全球秩序》，2018 年第 1 期，第 97 页。

斯到哲学家康德等，自由国际主义都假定某种“特殊”类型的国家具有本质上的优越性。^① 在格老秀斯那里，国际领域内成功的契约安排依赖于某个强国，如统一后的欧洲“低地国家”（荷兰）；康德的“永久和平”构想则依赖于一个国家体系（居于核心地位的是一个强大而开明的共和主义国家），其中每个国家都是根据道德上优越的共和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因此，在自由国际主义的思想体系中，全球秩序中的主权问题总是表现为试图首先在国家内部创建一个理想的政治共同体，然后将这个共同体的价值、权威、边界、文化或生产方式外化或投射到国际政体中去。^② 但是，一个“理想国家”的预设总是无可避免地播下了国际主义滑向“背叛”反面的种子。^③ 历史上，这种基于国家身份属性的二元划分不断为占优势的西方制造出一连串的“他者”，并可能为“好”国家不受约束地干预“坏”国家提供理据。将这种逻辑推衍到极致的后果是：最具“自由主义”身份属性国家的对外政策常常与傲慢粗暴的单边主义、干预主义和军国主义等“反自由主义”（illiberal）特征联系在一起。^④

三是对霸权与帝国等“反自由主义”历史力量的暧昧态度。一般而言，当且仅当与国际体系中最有力量的自由主义霸权国相结合，自由国际主义才可能从理论和思辨层面上升为一种塑造国家间互动方式的规范性因素。^⑤ 但很

① 在西方语境中，“好国家”系指开放、自由、民主的共和国。参见 Nicholas Greenwood Onuf, *The Republican Legacy in Internation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30.

② 多数自由主义者断言自由主义优于其他类型的政治秩序，并且认为如果只存在自由主义政权，世界会变得更美好，同时坚信只有基于自由价值观的社会模式才能在历史演变的竞争中取得胜利。自由主义中固有的优越感有时助长了对非自由群体和国家惊人的不宽容。参见 [美] 约翰·米尔斯海默著，李泽译：《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69页，第143页；Adam Quinn, *U. S. Foreign Policy in Context: National Ideology from the Founders to the Bush Doctrine*, Routledge, 2010, p. 143.

③ Micheline R. Ishay, *Internationalism and Its Betrayal*,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5; Cecelia Lynch, “The Promise and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ism”, in *Global Governance*, Vol. 5, 1999, p. 87.

④ Adam Quinn, *U. S. Foreign Policy in Context: National Ideology from the Founders to the Bush Doctrine*, Routledge, 2010, p. 157; Gerry Simpson, “Two Liberalisms”, in *EJIL*, Vol. 12, No. 3, 2001, p. 542; Michael C. Desch, “America’s Liberal Illiberalism: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Overreaction in U. S. Foreign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3, Winter 2007/2008.

⑤ 有学者认为，19世纪以来的所有国际体系之所以能够被定义为自由主义秩序，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体系中存在一个有能力管理和执行规则的支配性自由主义霸权国家。参见 Stefano Guzzini,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 Tim Dunne and Trine Flockhart (eds.), *Liberal World Ord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50.

不幸，“一个具有自由主义属性的国家本身并不能保证良好的政治判断”^①。于是，当霸权主义或特定民族主义意识主导国际多边机构时，极可能违背国际主义的积极愿景和规范性目标——超越霸权国的自私自利并满足一个人道化世界的根本承诺。质言之，自由国际主义能否走出当前困境，取决于其能否发展出一种连贯和一致的针对主权国家特别是国际体系中最强大国家的公正立场。它始终面临根本性难题：能否超越民族国家的狭隘视域，尤其是超越霸权主义的武断干预。^② 不仅如此，历史上自由主义对帝国以及更广泛的国际正义持有何种立场，始终是存在巨大分歧的问题。有人宣称自由主义往往包含着一个帝国主义的内核：由于自由主义者对进步和法治构建孜孜不倦的坚持，已使得自由主义者们反复支持帝国主义的计划。另一些人认为，自由主义与生俱来就是反帝国主义的，这是考虑到自由主义对人类“平等”和“自治”的承诺。事实上在自由主义历史传统中，自由主义者在不同时期、不同环境中曾跻身帝国主义最优秀的辩护者和最激进的批评者之列。^③

四是“精英主义”价值取向与诉诸“公众理性”的对立。在精神习性和价值偏好方面，自由国际主义的拥趸天然具有精英主义取向，但他们总以诉诸公众或普通人理性的形式出现，这经常表现为一种自相矛盾的态度。自由国际主义者从来都相信通过人类理性、道德和国民性的提升来改革国际事务是可能的，然而，这种对个体和公众理性的信仰却一次又一次被对其潜在腐败的日益增强的担忧所抵消和冲淡。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譬如，当19世纪中叶克里米亚战争爆发后，科布登和他的国际主义支持者们就不得不直面推动政客们走向对抗的战争精神。由于他们历来倚重的媒体与公众的声音变得极具攻击性，科布登不由得发出了这样的灵魂拷问“我们还是理性的、进步的物种吗？”^④ 20世纪初，诺曼·安吉尔指出，“公众判断的‘自然’倾向是极其不可靠和错误的”，然而，“长远来看，除了公众的判断之外，没有其他

^① Antonio Franceschet, “One Powerful and Enlightened Nation: Kant and the Quest for a Global Rule of Law”, in Beate Jahn (ed.), *Classical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75.

^② Cecelia Lynch, “The Promise and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ism”, in *Global Governance*, Vol. 5, 1999, pp. 87–97.

^③ [美] 珍妮弗·皮茨著，金毅等译：《转向帝国：英法帝国主义自由主义的兴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7页。

^④ [英] 马佐尔著，胡晓姣等译：《谁将主宰世界：支配世界的思想和权力》，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38页。

选择可作为政府的基础”。总之，尽管存在对大众政治中不可控因素的担忧，自由国际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传统总是有一种诉诸普通人常识的张力。非但如此，这种对大众政治的焦虑也延伸到了其对主权国家和民族主义的矛盾观点。^①

五是主张多元平等的“普世主义”表面修辞与“西方中心主义”内在实质的张力。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是其普遍性，认为历史倾向于世界的社会和文化统一。^②相应地，自由国际主义思想（至少在理论层面）也提供了一个开放和基于（多边主义）规则体系的承诺：在一个以克制、互惠和主权平等为原则的合作性世界秩序体系中，各国通过贸易与合作实现互利共赢。^③然而，透过当代自由主义国际秩序纷繁复杂的表象，却不难辨识其“西方中心主义”甚至“盎格鲁—撒克逊”英语民族中心主义的本质属性。这是因为，在国际关系史上，尽管自由价值观仅仅是欧洲文明发展史上特定地点和事件刺激的偶然产物，但自由主义者却相信“自由、民主与自由企业的三位一体”构成国家成功的单一可持续模式，并坚称其对所有社会均真实、正确和一体适用^④。在更加抽象的理论层面，大多数情况下国际关系和国际理论展示了一个内置的世界政治的等级化概念，它是建立在文明标准的分析或规范性的西方中心概念和等级主权的全球制度之上的。本质上，国际理论始终在操纵一种伪装成普遍性的“地方性—分层级的”世界政治概念^⑤。

① 尽管自由主义总是在民族主义国家背景下运作，但它经常忽略身份和领土之间的联系，而这恰是民族主义的核心。乌黛·梅塔指出：“英美自由主义传统中的政治理论家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忽视了政治身份和领土之间的联系，而且还将前者概念化，至少含蓄地否定了后者的重要性和两者之间的联系。”参见 Casper Sylvest,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 Order”, in Tim Dunne and Trine Flockhart (eds.), *Liberal World Ord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183; Uday Singh Mehta, *Liberalism and Empire: A Stud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ish Liberal Though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p. 117-118; [美] 约翰·米尔斯海默著，李泽译：《大幻想：自由主义之梦与国际现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39-141页。

② Frank Ninkovich, *Global Dawn: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of American Internationalism, 1865-189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37.

③ G. John Ikenberry, “The Three Faces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in Alan S. Alexandroff and Andrew F. Cooper (eds.), *Rising States, Rising Institutions: Challenges for Global Governanc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10, p. 19.

④ Adam Quinn, *U. S. Foreign Policy in Context: National Ideology from the Founders to the Bush Doctrine*, Routledge, 2010, pp. 140-161.

⑤ John M. Hobson, “The Twin Self - Delusions of IR: Why ‘Hierarchy’ and Not ‘Anarchy’ Is the Core Concept of IR”, in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2, No. 3, 2014, p. 558.

三 余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自由国际主义的历史命运

作为一种植根于西方文明并具有高度实践性及现实关怀的思想传统，自由国际主义必然反映西方社会的历史经验、知识传统与价值偏好，并投射其特定的政治目标和理想追求。因此，无论“自由国际主义”以何种“普世”“中立”面目加以表达，其背后总是或隐或显地浮现出某种基于发达的市民社会、科技与制度创新活力并具有强势扩张性海洋商业文明的影子——盎格鲁—撒克逊英语民族的自由主义霸权。^① 由此便不难理解，近代以来英美等自由主义霸权对世界体系特别是国际公共场域“开放性”“规则”和“普世价值”的强调，对相对超脱于欧亚大陆地缘纷争之外、因而有条件按照抽象原则建构理想化世界秩序的（英美）资本主义海洋商业强国来说，一个按照“自由国际主义”的国际关系哲学构建并且稳定可管理的国际体系是相对廉价与更为可取的。^② 这意味着它们既无须承担传统均势同盟体系下那种繁重的条约义务，又能保有最大限度的行动自由；其对以商业立国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海洋国家在全球进行和平的商业扩张与意识形态渗透也是非常有利的。^③ 本质上，自由国际主义作为一种具有预设立场的思想传统，总是有意无意地试图淡化国际体系中的“主权”“战争”“均势”等构成性（政治）因素，将国际政治化约成去政治化的理性国际“公共空间”，继而方便自由主义

^① 有美国学者将英美社会自17世纪以来开创的对资本主义和社会变迁等新理念持有的宽容和开放态度称为“盎格鲁—撒克逊态度”，结果是其在全球技术进步的浪潮中长期占据前沿和有利的优势地位。参见[美]沃尔特·拉塞尔·米德著，涂怡超等译：《上帝与黄金：英国、美国与现代世界的形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6-17页。然而，从历史上一系列“他者”立场观之，自由国际主义的立足点和最终归宿“总是在保障自由主义的主导权，让历史冻结在英美等霸权国倡导的自由主义时代，随后再按自由主义的形式重新书写和长久掌控世界秩序，进而为各国行为和领土疆域划定界限……真正的权力在于对制定规范准则的掌控，他们有权决定这些规则适用于何人何地。”参见[英]马佐尔著，胡晓姣等译：《谁将主宰世界：支配世界的思想和权力》，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151-152页。

^② 例如，1918年初威尔逊总统在与豪斯上校的一次谈话中说，他已决定，战后一般的和平条款应优先于具体的领土调整。换言之，与战后领土安排的具体细节相比，威尔逊对如何构建和平以防止未来战争的抽象原则更感兴趣。参见Joan Hoff, *A Faustian Foreign Policy from Woodrow Wilson to George W. Bush: Dreams of Perfectibi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0.

^③ Colin Dueck, “Hegemony on the Cheap: Liberal Internationalism from Wilson to Bush”, in *World Policy Journal*, Vol. 20, No. 4, Winter 2003/2004, pp. 1-11; Carsten Holbraad, *The Concert of Europe: A Study in German and British International Theory, 1815-1914*,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71, p. 184.

霸权对其进行控制、管理和“征税”。

应当承认，“自由国际主义”具有高度的活力与适应性；所以，尽管当前自由主义国际秩序出现松动迹象，但断言自由国际秩序已经终结还言之过早^①。同时，客观而言，自由国际主义的思想传统既有阴暗面也有积极面，其中主张自由、开放、多元、理性、合作、平等的价值观念以及倡导多边主义、集体安全、贸易自由化与共同利益等政治原则具有进步性和普适性，这些是人类文明的共同遗产，因而可以构成中西交流、对话的前提和基础。在全球相互依存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要真正摆脱“文明冲突论”魔咒和自我实现的预言，实现东西方文明相互镜鉴与共生共荣的积极愿景，只有某种既反映国际权势格局又能最大限度地凝聚各主要文明共识的新型国际主义，才是指引人类走出当前困局的唯一出路。长远看，虽然这种“国际主义”的具体内涵和表现形式尚难预料，但它必定具有某种衡平或中庸特征：海洋文明与大陆文明的平衡，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平衡，西方（个人主义）与东方（集体主义）的平衡，主权国家内政相对闭合性（国家治理独立）与国际体系开放性（全球准则统一）的平衡，以及效率与公平价值的平衡，等等。说到底是要摒弃霸权执念和民族中心主义，真正践行以平等、包容及协商为内核的多边主义。未来，随着中国等新兴国家在世界东方群体性崛起，以及现有国际体系在经历“去（西方）中心化”之后，将会衍生出何种内涵的“国际主义政治”及规范性承诺，其能否规避西方自由国际主义思想传统的悖论性困境，仍有待观察和检验。

（责任编辑 黄念）

^① 达巍：《“自由国际秩序”的前路与中国的战略机遇期》，载《全球秩序》，2018年第1期，第100页。